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汽车座椅头枕杆控制组件升级改造

建设单位（盖章）：延锋安道拓（如东）座椅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建设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汽车座椅头枕杆控制组件升级改造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延锋安道拓（如东）座椅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臧**</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范**</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如东经济开发区井岗山路 123 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226499</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如东经济开发区井岗山路 123 号</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019-320623-36-03-615036</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扩建</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3">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16666.6</td><td>建筑面积（平方米）</td><td>6818.1</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5060</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67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10</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0.6%</td></tr>
<tr><td>评价经费(万人民币）</td><td>—</td><td>预计投产日期</td><td colspan="3">2019 年底</td></tr>
</table>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1-1、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956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120万	天然气（m^3/年）	—
燃煤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新增废水总量为 240 吨/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其他污染物一并纳入园区管网，统一送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项目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项目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1	钢带	T37-2G、Q235	1840 万米	1840 万米	0
2	焊丝、焊条	H08MnSiA，H08MnSi，H10MnSi	2t	2t	0
3	乳化剂	三乙醇胺 6%；一乙醇胺 3%；水 16%；防锈剂 206 0.8%；石油磺酸钠 702 22.5%；S-8017.5%；聚乙二醇 40015%；S-40（妥尔油 10%；32 号非标油 7%；BK（杀菌剂）3%	1.43t	1.43t	0
4	二氧化碳	一瓶 15000 L	675 万升	675 万升	0
5	清洗剂	蓖麻油酸 5%；7-甲基辛酸 10%；十二烷二酸 5%；硼酸 10%；乙醇胺 5%；C12-14 仲链烷醇聚醚-8 50%；水 60%。	78kg	78kg	0
6	润滑油	/	3t	3t	0
7	塑料粒子	PE	0	204t	204t
8	杆枝	/	0	120 万根	120 万根
9	弹簧	/	0	120 万根	120 万根
10	冲压件	/	0	120 万个	120 万个
11	金冲压	/	0	190 万个	190 万个
12	横杆	/	0	60 万根	60 万根
13	脱模剂	/	0	9999mL	9999mL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见表 1-2。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三乙醇胺	无色至淡黄色透明粘稠液体，微有氨味，低温时成为无色至淡黄色立方晶系晶体。露置于空气中时颜色渐渐变深。易溶于水、乙醇、丙酮、甘油及	可燃	LD50：9110mg/kg；LC50：8680mg/kg。

	乙二醇等，微溶于苯、乙醚及四氯化碳等，在非极性溶剂中几乎不溶解。		
一乙醇胺	是一种伯胺有机化合物。具有吸湿性、毒性、可燃性和腐蚀性。常温下为无色粘稠液体带氨味，相对密度：1.0180(20/4℃)，熔点：10.5℃，沸点：170℃，凝固点：-5℃。	可燃	LD50 ： 500mg/kg ；LC50：4500 mg/kg。
防锈剂 206	外观黄色半透明液体，气味略微，pH 值约在 8-9（原液）之间，浓度 10%-20% ，具有良好防锈功能，水基型溶液，无毒无味，安全不起火。	不可燃	LD_{50}：无资料，LC_{50} 无资料。
S-80	通过 80%硫磺和 20%高聚物（三元乙丙橡胶、丙烯酸橡胶等）预分散制得的橡胶母粒，外观呈黄色，比重：1.96-2.07g/cm^3，熔点：112.8-119.3℃，溶于二硫化碳、四氯化碳和苯，不溶于水，稍溶于乙醇和乙醚。	可燃	LD_{50}：无资料，LC_{50} 无资料。
石油磺酸钠 702	外观呈棕红色半透明粘稠，密度为 1.09，溶于水而成半透明液体，对酸碱和硬水都比较稳定，无毒。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分子结构中有一个强亲水性的磺酸基与烃基相联结，表面活性强，低温水溶解性好，本品用做为防锈添加剂，乳化剂，有相当抗盐水浸渍能力和相当好的油溶性，它对黑色金属和黄铜防锈性能较好，可作为多种极性物质在油中的助溶剂。	可燃	LD_{50}：无资料，LC_{50} 无资料。
聚乙二醇 400	聚乙二醇系列产品可用于药剂。性状：本品为无色或几乎无色的黏稠液体；略有特臭。在水或乙醇中易溶，在乙醚中不溶。相对密度为 1.110 ～ 1.140。	不可燃	LD_{50}：无资料，LC_{50} 无资料。
S-40（妥尔油）	妥尔油又称液体松香，作为辅助乳化剂可以减少主乳化剂的用量，与常用的油酸相比乳化速度快、润滑性优越、清洗效果好并且有一定的抗泡作用，对硬水的适应范围宽，有良好的抗酸败性。	可燃	LD_{50}：无资料，LC_{50} 无资料。
32 号非标油	气味好，粘度适中；粘度指数高，良好的贮存稳定性和光安定性，抗氧化、无蜡粉、低凝点、颜色金黄。32 号非标基础油适用于调配润滑油，或用于调制软化液。	可燃	LD_{50}：无资料，LC_{50} 无资料。
BK（杀菌剂）	杀菌剂 BK 为水基，低毒性杀菌剂，针对水基产品在潮湿环境下抗细菌和真菌而开发的，特别是在高温环境下。无色至微黄透明液体，兼具抑制真菌	不可燃	LD_{50}：无资料，LC_{50} 无资料。

	的作用。		
蓖麻油酸	密度为 0.957g/cm^3，沸点为 416.4℃，用 于制备表面活性剂、增塑剂、润滑油添加剂，也用于制备癸二酸、庚酸等。	可燃	LD_{50}：无资料，LC_{50} 无资料。
7-甲基辛酸	密度为 0.919g/cm^3，沸点为 253.4℃，闪 电为 253.4℃。	可燃	LD_{50}：无资料，LC_{50} 无资料。
十二烷二酸	是一种化工原料，白色粉末状或片状结晶；水溶解度小。热稳定性好。密度 （g/ml,25/4℃）：1.15，熔点（oc）：128.7~129。	可燃	LD_{50}：5.14g/kg，LC_{50} 无资料。
硼酸	白色粉末状结晶或三斜轴面鳞片状光泽结晶，有滑腻手感，无臭味。溶于水、酒精、甘油、醚类及香精油中，水溶液呈弱酸性。沸点：300℃，有刺激性，有毒。	可燃	LD_{50}：无资料，LC_{50} 无资料。
乙醇胺	无色液体，在室温下为无色透明的粘稠液体，水溶液呈碱性，有极强的吸湿性和氨臭。沸点：170.5℃，溶解性：与水、甲醇、乙醇、丙酮等混溶，微溶于苯、乙醚和四氯化碳。	可燃	LD_{50}：2050mg/kg；LC50：2120mg/m。
C12-14 仲链烷醇聚醚-8	是一种化学有机物，密度是 1.04 g/mL at20 ℃。危险品运输编号：UN 30829/PG3。	可燃	LD_{50}：无资料，LC_{50} 无资料。
PE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密度 0.86～0.96g/cm^3，熔点 140℃。	不可燃	LD_{50}：无资料，LC_{50} 无资料。

2、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1	上料机	牧森定制专机	8	8	0	/
2	制管机	WR-32	1	1	0	/
3	高频焊接机	/	1	1	0	/
4	自动缩口机	SK-100	4	4	0	/
5	切管机	JQ-S90	1	1	0	/

6	弯管机	骨架弯管专用	10	10	0	/
7	激光打标机	LSF20 等	13	13	0	/
8	冲压机	定制金丰、AIDA 有 60 吨、80 吨、150 吨、160 吨	10	10	0	60 吨有 5 台，80 吨 1 台，150 吨 1 台，160 吨一台
9	机器人	M-20iA 等	43	43	0	/
10	去毛刺机	牧森定制	8	8	0	/
11	滚齿机	/	13	13	0	/
12	焊机	HQ-125	3	3	0	2 个自动 1 个手动
13	焊枪	/	3	3	0	/
14	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与焊机配套	3	3	0	/
15	头枕总成组装专线	/	0	1	1	/
16	注塑机	ZE2300/1100	0	2	2	/
17	冲床	金丰 OCP160	0	1	1	/
18	滚齿机	/	0	1	1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延锋安道拓（如东）座椅有限公司拟投资 1670 万元于如东县经济开发区井冈山路 123 号建设汽车座椅头枕杆控制组件升级改造项目，本项目主要为汽车座椅头枕杆的注塑及组装。本项目已于 2019 年至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9-320623-35-36-615036，备案证号：东管审[2019]14 号）。

原有项目为年产汽车座椅头枕杆 2057 万根，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取得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项目代码东管审[2018]43 号，并于 2018 年取得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批复（代码：东管审环[2018]50 号）。由于企业自身发展经营内容的调整，针对厂内生产内容及产量进行调整，新建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扩建项目，购置相关设备进行生产。扩建新增头枕总成组装专线 1 套、注塑机 2 台、冲床 1 台、滚齿机 1 台，项目达成后，预计可形成年新增 60 万汽车座椅头枕杆控制组件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以及其它相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要求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和（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类别属于二十五、汽车制造业“汽车制造”中其他，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延锋安道拓（如东）座椅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调研、实地踏勘的基础上，依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编制内容要求（试行）》编制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延锋安道拓（如东）座椅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如东县经济开发区井冈山路 123 号

职工定员：全厂职工人数 68 人，本项目增职工人 20 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工作班制：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根/年）			年运行时间（h）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钢管精加工线	汽车座椅头枕杆	2057	2057	0	7200
注塑组装线	汽车座椅头枕杆控制组件	0	60	60	4800

3、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量为 956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300t/a，工业用水量为 150t/a，绿化用水 506t/a，均由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给。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注塑工艺中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 2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其他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经如东恒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掘苴河。

（2）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量为 120 万 kWh/a，来自市政电网。

（3）绿化

建设项目绿化面积 5060m^2，绿化率 30.36%。

（4）储运

本项目原辅助料和产品分别储存于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中，原辅料及成品均使用汽车运输。项目公用辅助工程详见表 1-5。

表 1-5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主体工	车间一	制管线、切管线、弯管线、去毛刺、冲压	制管线、切管线、弯管线、去毛刺、冲压	长约 52m，宽约 19m

程		线。	线、注塑。	
	车间二	两层，一楼焊缝检验，二楼用来办公。	两层，一楼焊缝检验、组装，二楼用来办公。	长约 52m，宽约 19m
辅助工程	原辅料仓库	400m^2	卷料存放区（118 m^2）	位于车间一东北角，满足贮存要求
		/	金属核心件原料存放区（9.5 m^2）	位于车间二，紧靠组装线，满足贮存要求
		/	塑料原料存放区（9.5 m^2）	位于车间二，紧靠组装线，满足贮存要求
	成品存放区	成型模具存放处（53m^2）	成型模具存放处（53m^2）	位于车间一东北角，满足贮存要求
		2 个储存区域 2.53m^2	/	位于车间二，紧靠焊接线右侧，满足贮存要求
		/	塑料件成品区（6 m^2）	位于车间一，紧靠冲床，满足贮存要求
			组装成品区（17.5 m^2）	位于车间二，紧靠组装线，满足贮存要求
	半成品存放区	/	半成品管材存放区（160m^2）	位于车间一，满足贮存要求
	运输	/	/	厂外专用散装运输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326.07 t/a	自来水 2282.07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废水量 900t/a	废水量 1140t/a	如东恒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kw•h/a）	1188 万 kWh/a	1308 万 kWh/a	由当地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环保工程	绿化	500 m^2	5060m^2	/
	废气	湿式除尘器 2 套	湿式除尘器 2 套	制管、焊接产生的烟尘和有机废气由湿式除尘器处理。
		布袋除尘器 1 套	布袋除尘器 1 套	去毛刺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
	废水 化粪池	10m^3	10m^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氨氮、总磷和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其他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经如东恒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掘苴河
	沉淀池	3m^3	3m^3	制管工序处的湿式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

					达标后接管如东恒发污水处理厂。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5m²	15m²	一般固废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堆场	29m²	29m²	危险固废安全处置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制造业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 2013 年修改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同时，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5、选址可行性及规划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如东县经济开发区井冈山路 123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如东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本项目的房屋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7。

6、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经济开发区井冈山路 123 号，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东侧为井冈山路，南侧为南通天时药业有限公司，西侧江苏天一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南通沪乐铸造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7、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项目出入口设置在东边界，全厂分为三排，厂区由北至南依次为生产车间一、空地生产车间二、车间三，第一排是生产车间一，其东边为压缩机房，基站控制间，

配电房和固废区，第二排是生产车间二，第三排是车间三（原租赁厂房，现已闲置），其东边为消防水池和危废间。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四。

8、“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本项目距离九圩港-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5.1km，不属于二级管控区。九圩港-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总面积 50.55km^2，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水质保护，全部为二级管控区。受保护区域为西起九圩港河入长江口，讫点为九圩港河与如泰运河交汇处，水体及两岸各 500 范围。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如东县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距离《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划定的如东沿海重要生态湿地 18km，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关于生态红线管控区的控制要求。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2）环境质量底线

按照 HJ2.2-2018 要求，根据《2018 年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如东县空气质量标准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其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亦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产业政策符合性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企业项目介绍

本项目利用原有建筑进行扩建，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不需要进行土建，影响较小。项目地址位于如东县经济开发区井冈山路 123 号，从事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座椅枕头枕杆、汽车座椅零部件、磨具及其他产品部件并提供以上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本项目租赁现有生产用房，占地面积 5400m^2，原项目投资 15000 万元购置弯管机、激光打标机、焊机等生产设备，年产汽车座椅头枕杆 2057 万根。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获得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批复证号：东管审[2018]50 号）。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6。

表 1-6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根/年）	年运行时间（h/a）
钢管精加工线	头枕杆	2057 万	7200

3、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清单表 1-7。

表 1-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来源	消耗量
1	钢带	固态	外购	1840 万米*
2	焊丝、焊条	固态	外购	2t
3	乳化剂	液态	外购	1.43t
4	二氧化碳	固态	外购	675 万升
5	清洗剂	液态	外购	78kg
6	润滑油	液态	外购	3t

4、现有项目产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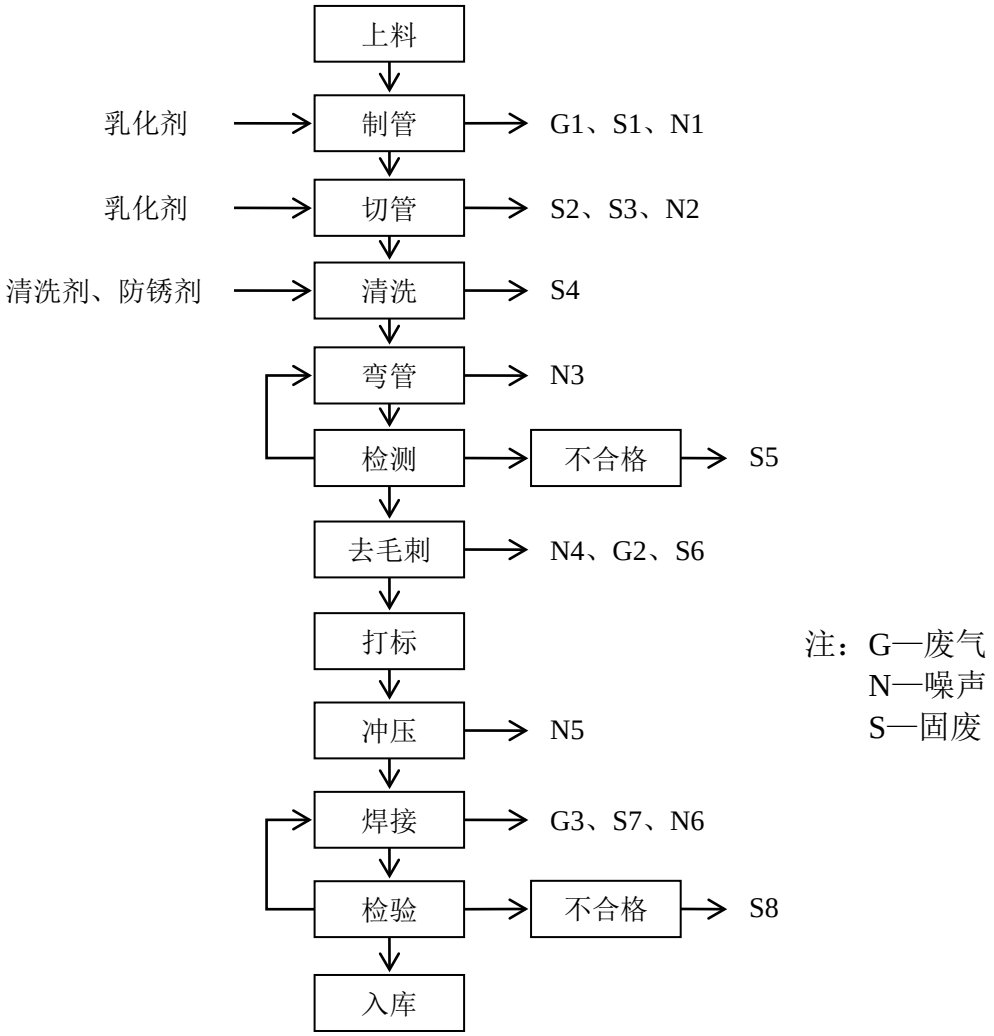

图 1-1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和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上料：根据订单和客户需求，物料员将购置的对应的钢带运送至制管生产线上。

2、制管：制管机首先将钢带通过模具施以压力，使其弯曲变形，采用高频焊接，焊接温度为 800℃，将钢板弯曲边熔化，接合成钢管管材，此过程有少量焊接烟气产生。制管过程需要添加乳化液，乳化液按照乳化剂和水 1：20 的比例混合，高温条件下有部分有机物和水挥发，产生有机废气（G1）、会废乳化液（S1）、噪声（N1）产生。

3、切管：将制成的钢管管材按规定的尺寸进行切断，然后用自动缩口机对管件断面进行缩口挤压，此过程使用乳化液，乳化液是由乳化剂和水 1：20 的比例混合。

此过程产生废金属渣（S2）、废乳化液（S3）、噪声（N2）。

4、清洗：将切管后的管件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投加清洗液，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清洗液由清洗剂和水配置成水溶液，其中清洗剂占比 3%，水占比 97%，该废水经过滤网，过滤后循环使用，半年更换一次，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液（S4），清洗废液以危废的形式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5、弯管：将管件传递到弯管机上，弯管机根据既定编程自动弯成所需形状管件。此过程中产生噪声（N3）。

6、检测：检测弯管角度和尺寸。弯管不合格能够重复利用的，返回弯管工序继续加工，不能够利用的，则作为废品（S5），由有资质公司进行收购。

7、去毛刺：将检验合格的弯管采用滚齿经过输送槽转运至去毛刺工序，将其用去毛刺机进行打磨，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4）、金属粉尘（G2）和废金属渣（S6）。

8、打标：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打标，激光打标机在管件上打上所需字码及标记。

9、冲压：根据客户需要，其中 24%的产品需要冲压机直接对弯管进行冲压操作，制作纹路。此过程产生噪声（N5）。

10、焊接：根据客户需要，其中 15%的产品需要焊接，将钢丝与管件焊接在一起。本项目的焊接工艺均采用低温 CO_2 保护焊，将管材按照要求焊接起来，CO_2 保护焊在使用过程中需使用焊丝，焊接过程中产生少量焊接烟尘（G3）、焊渣（S7）及噪声（N6）。

11、检验：检验员检验产品焊接是否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则重新焊接或当作不合格产品弃用。此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S8）。

12、入库：将合格产品装箱入库。

5、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气

原有项目制管工序中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和 VOCs 以及焊接工序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湿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去毛刺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用袋式除尘装置处理，直接无组织排放，制管工序中的高频焊接烟尘、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焊接工序中的焊接烟尘未被收集的烟尘，均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②废水

原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816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东恒发污水处理厂处理，制管工序处的湿式除尘废水接管量 84t/a，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如东恒发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掘苴河。

③噪声

原有项目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过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④固废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乳化液、废清洗液、废润滑油、焊渣、废金属渣、不合格废品、生活垃圾、废抹布、废桶、废润滑油、废布袋、化粪池污泥、沉淀池污泥和废过滤袋，其中废金属渣、废乳化液、废清洗液、废润滑油、废桶是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中焊渣（0.236t/a）、废金属屑（0.855t/a）、不合格废品（210.236t/a）外售；生活垃圾（10.2t/a）、废抹布（0.4t/a）、废布袋（0.4t/a）、化粪池污泥（1.2t/a）、沉淀池污泥（0.8t/a）和废过滤袋（0.01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废中废金属渣（2t/a）、废乳化液（11.77t/a）、废清洗液（1.5t/a）、废润滑油（2.1t/a）、废桶（1.103t/a）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6、原有项目存在问题

原有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投产以来，并未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如东县位于江苏省东南部、长江三角洲北翼，南与通州区为邻，西与如皋市接壤，西北与海安县毗连，东面和北面濒临黄海，东经 120°42′~121°22′、北纬 32°12′~32°36′之间，属南通市管辖。如东县总面积 1872.70 km^2（不含海域），其中陆地面积为 1702 km^2，水面面积为 170 km^2。总人口 107.14 万人；海域辽阔，达 6000 km^2。如东海洋资源丰富，全县境内海岸线长 106 km，占全省 1/9，其中潮间带滩涂面积 100 多万亩。

建设项目位于如东经济开发区（苴镇街道），苴镇位于江苏省如东县东北部，靠海边，隔黄海与韩国、日本相望，北距范公堤 2 公里，南离如东县城 11 公里，是濒临黄海的一个古镇。浩瀚的南黄海，在这里拐了一个弯，留下了一片滩涂，成为一只犄角。而这也使苴镇成为一个战略要地。由于此地濒临海边，滩涂开阔，又占渔、盐、柴草之利，清咸丰年间(公元 1851-1861 年)，镇江、句容、扬中等地的移民纷纷来此，人烟聚集，五业渐兴逐渐形成了小镇，所以又叫“苴镇”。行政区域面积 113.65 平方公里，人口 5.16 万人，管理 4 个居委会、9 个村委会。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

如东县陆域总面积 2009 平方公里。如东地势平坦，从西南略向东南倾斜，西北部高程为 4－5 米（黄海高程系，下同），东南部高程在 3.2 米左右。如东陆地地貌是典型的滨海平原，分属三角洲平原区、海积平原区和古河汉区三种类型。

（一）三角洲平原区该区是长江北岸古沙嘴的延伸部分，是江口沙洲最早接连陆地的区域，沉积物属河相海相沉积。其范围从北范公堤以南和长沙镇至掘港镇以西，如泰运河以北的地区。该区地貌平坦，地面高程一般在 3.5－4.5 米，也有局部是 3 米以下的碟形注地（如张黄荡、长潦荡等）。成土时间较早，经人为早耕熟化发育为潮土。

（二）海积平原区该区原是长江主流古横江的东头入海口。唐末，通吕水脊的沙洲和北岸沙嘴胀接，封封闭了古横江。近海处，水较深，形成一个马蹄形的海湾。

东北大致起自北坎，折向西南，经西亭，由金沙东北折向东，经余西到达吕四。沿海的掘港镇、马塘镇、金沙镇、吕四镇原是著名的盐场。元末以来，由于黄河夺淮，带来大量的泥沙，使海岸向东推进，清初（公元 164 年），掘港镇离海约 10 华里，1914 年新筑海堤，北起北坎，南经环本到大东港完全成陆，经多年垦殖成为我县重要产棉区。这里海堤三面环绕，如同马蹄，地理上称三余马蹄形海积平原。地势由两侧海堤向中心倾斜，现在范公堤外的海相沉积物，大部分土壤已经人为改造成潮盐土，1 米土体内盐分也降低到 60％以下，地下水矿化度在 3－5 克/升，部分土壤正向潮土过渡。

（三）古河汉区该区位于古代长江北岸沙嘴区与通吕水脊区之间，西起平潮白蒲以西，经石港东抵三余马蹄形海积平原区，南北宽 70－80 华里。马塘、孙窑一线以西和台泰河南岸的岔南、新店、汤园以南小块，原地势比较低洼，后经泥沙淤积和人为堆造，目前地面高程在 3－4 米，沉积物较细，开垦前多为荡田，属脱潜型草甸土，后经人为水早耕作熟化，今已演变为水稻田。

3、气象

如东县气候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受海洋的调节和季风环流影响，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降水充沛，光照充足。如东县总的气温特点为：春季气温高，夏季无 酷暑，秋季气温低，冬季为暖冬，如东县年全年平均气温 15℃，适宜人居及生物生长。 如东多年平均降雨量 1042 毫米，降雨量年内分配不均，汛期（6-9 月）雨量相对集中，约占年总降雨量的 55-80%。全县常年主导风向东南风，平均风速 3.5 米/秒。项目所在地区主要气候、气象特征如表 2-1。

表 2-1 项目所在地区主要气候、气象特征

气象要素		数值
气温	年极端最高气温（℃）	39.1
	年极端最低气温（℃）	-10.6
	年平均气温（℃）	14.9
风	常年主导风向	主要：ESE其次：NW
	平均风速（m/s）	4.1
	最大风速（m/s）	20
降水量	年平均降水量（mm）	1044.7
	年最大降水量（mm）	1533.4
	日最大降水量（mm）	236.8

4、水文

（一）河流而况如东县境内河网密布，水系发达，河道纵横交错，整个水系分属长江水系和淮河水系。全县共有一级河道5 条，二级河道25 条，三、四级河道 1976 条。一级河道中栟茶河属淮河水系，如泰运河、遥望港、九圩港河、北凌河四条河流属长江水系。县域范围内无水库、湖泊等水设施，河流大都属于雨源型河道，其功能主要是排涝、灌溉。县域内较大河道有横贯全境的如泰运河，西起如皋县丁埝西鬼头街，衔接通通扬运河，由石甸入境，经岔河、马塘、掘港、兵房等镇从东安闻入海，贯县域境内 60500 米，是如东引排骨干河道。西北部的栟茶运河起自海安县的塔子里，衔接通扬运河，由河口入境，流经河口、拼茶等地，从小洋口间入海，贯县域境内 2665 米南北向的江海河，南起南通通县的长河滩，接九圩港，由汤园入境，由浒澪入海安县，接北凌河，纵贯县域西部，境内为 36863 米。

江海河东部为南北向的九洋河，南起南通县的吴观音堂，贯县域境内 30200 米，由新店入境，小洋口间入海。东部地区南北向的掘苴河，起自掘港镇西部，接如泰运河，从掘苴河闸入海。

遥望港位于如东东南，是如东县与南通县的条界河，东西向，起自南通县的石港，接九圩港，从曹埠入境，由遥望港闻入海，全长 28011 米。

（二）地下水资源如东浅层地下水埋深较浅，蓄水量丰富，但浅层地下水污染严重，已不适宜作为饮用水源。深层地下水潜水位变动带在地下 250－380 米之间，深层地质广泛分布着第四纪松散堆积物，透水性能良好。如东可利用地下水资源量 1.2 亿立方米左右。

5、自然资源

评价区内土壤属浅色草甸系列，分为潮土和盐土两大类。土质质地良好，土层深厚，无严重障碍层，以中性、微碱性轻、中壤为主，土层结构具有沙粘相间的特点。由于人类长期经济活动的影响，评价区内天然植被稀少，天然木本植物缺乏。路边、宅边、河堤岸边主要为人工种植的刺槐、柳树、泡桐、紫穗槐等。常见的草本植物有芦苇、水花生、盐蒿、律草、牛筋草、野塘蒿、狗尾草等。野生动物有蛙类、鸟类、蛇类及黄鼠狼等。现状植被主要为农业栽培植被。粮食以一年二熟的稻、麦为主，油料作物以油菜为主，果树以桃、梨、柿为主。

6、如东县城市总体规划

如东县城市空间结构为“两带双轴、三核五片区”。其中五片区：指中心片区、城北片区、城东片区、老城片区和城南片区。其中城北片区位于长江路—钟山路—嘉陵江路以北、掘苴河以西的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 13.99 平方公里，规划人口 5.19 万人。规划在原有工业园区的基础上形成相对集中的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主要集中布置在钟山路以西、湘江路以北，并在工业外围设置必要的防护绿带。沿黄河路两侧集中安排配套服务设施和居住区。本项目位于北部如东经济开发区内，属于城北片区。园区内产业以机械电子、纺织服装和轻工产品为主，同时安排旧城区部分污染较小的工业。

7、如东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概况

如东经济开发区成立于 1992 年，开发区总规划面积为 38.12 km^2，规划用地范围为东沿掘苴河——珠江路——黄山路——如泰运河——东江路一线，南至南环路，西沿洋口运河——昆仑山路——串场河一线，北至友谊河。

如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07 年 8 月委托河海大学编制了《如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8 年 10 月取得江苏省环保厅的批复（苏环管[2008]259 号）。

为进一步了解如东经济开发区规划与环评批复要求的执行情况，掌握开发区建设以来的环境质量及变化趋势，排查开发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明确解决问题的措施方案，实现开发区的可持续发展，如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4 年 10 月委托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2 月取得江苏省环保厅的批复（苏环审[2016]14 号）。

（1）园区产业定位和功能分区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内产业定位为纺织印染、食品、机械、电子、新材料，鼓励发展低消耗、低污染、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的项目。开发区为集工业、居住、行政办公、商贸、文体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将迁至区内，形成新的行政、文化中心、体育中心和商贸中心，统一规划、分片实施，形成新的城市面貌。因此功能分区有居民区、工业区、商贸区、体育文化中心和行政办公区。

本项目为汽车配件制造项目，符合园区定位。

（2）用地规划结构和用地布局开发区用地布局主要为：朝阳路、钟山路以西、

雪山路以东为工业区，工业用地总面积为 1612.55 公顷，其余主要布置居住以及行政办公、商业金融、文化、教育、体育、医疗等公共设施用地。其中：居住用地总规划面积为 660.25 公顷，行政办公、商业金融、文化娱乐、体育、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设施用地规划面积为 227.02 公顷。

（3）基础设施现状和规划情况

①污水集中处理系统现状和规划

如东经济开发区内目前区域内如泰运河以北的污水已进入如东恒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如泰运河以南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部分接管，目前开发区企业废水接管率为 89%；如东第二污水处理厂 2015 年 4 月投入运行后，如泰运河以南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逐步排入如东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规划，如东恒发污水处理厂实际服务范围为如东经济开发区内如泰运河以北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该片区的污水管网已全部覆盖；如泰运河以南片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如东第二污水处理厂，该片区管网尚不完善；开发区含重金属电镀废水不得直排或排入如东恒发污水处理厂和如东第二污水处理厂，需通过电镀中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位于如泰运河以北，污水进入如东恒发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集中供热系统现状

如东经济开发区供热由开发区内的如东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给。目前，建成规模 3 台 75t/循环流化床锅炉加 2 台 15MW 抽凝发电组，供热能力可以满足整个开发区供热需求，根据《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烟尘、SO_2、氮氧化物各监测时段的排放浓度基本能达标排放。

③固废处理处置现状

如东经济开发区不设固废处理、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均送周边危废处置中心进行集中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④燃气工程规划

开发区近期可以以液化石油气为气源，远期以天然气为气源。开发区的天然气中压管线由黄山路、钟山路接入，管径为 DN300。燃气管线在开发区内沿主干道路呈环状布置，燃气管在道路上的布置为路西、路北。规三期天然气中压管线与二期

管线相接，中压管径为 DN200-300。燃气管线在规划区内沿主干道路呈环状布置，用户用气经调压站由低压管接入，燃气管在道路上的布置为路东、路南。

⑤给水工程规划

如东县实行区域供水，主要由南通经济开发区洪港水厂供水，水源为长江，规划远期洪港水厂规模 60.0 万 m^3/d。开发区供水规划为 3 万 m^3/d，由洪港水厂敷设至如东县自来水公司加压站的供水干管，开发区用水从如东自来水公司加压站接入。

洪港水厂为如东县城及本开发区供水，可以满足本开发区规划供水 3 万 m^3/d 的需要。

⑥供电规划

开发区范围内现有一座 110KV 宾山变，主变规模为 63000KVA/2 台；一座 110KV 西郊变，主变规模为 40000KVA/1 台。随着该地区负荷的增长，适时将 110KV 宾山变、 110KV 西郊变均扩容为 150000KVA/3 台。规划新建两座 110KV 变电所，主变规模均按 150000KVA/3 台考虑。

8、环境功能区划

（1）大气环境：区域范围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标准。

（2）水环境：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掘苴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其中 SS 引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的三级标准。

（3）声环境：工业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4）土壤环境：执行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三、环境质量状况

周围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与项目有关的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现状

根据《2018 年度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中如东县区域的数据，六项基本污染物的现状浓度以及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18 年如东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达标
NO_2		15	40	达标
PM_{10}		52	70	达标
$PM_{2.5}$		33	35	达标
O_3	日均第 95 本分位数	682	4000	达标
CO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12	16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地六项基本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地空气质量良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基本项目污染物包括：SO_2、NO_2、$PM_{2.5}$、PM_{10}、CO、O_3，当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可见，2018 年如东县空气质量达标。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2016）恒安（综）字第（311）号》提供的监测数据，拟建项目排污河流掘苴河水质各项指标均值基本能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水域功能标准。各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地表水检测结果	
		2016.12.17	
		1	2
	PH值	7.53	7.47
	COD	15	16
	氨氮	0.851	0.869

掘苴河	总磷	0.17	0.18
	石油类	0.01	ND
	悬浮物	9	9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2018 年度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如东县 3 类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为 60.9 分贝、52.1 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汇鑫悦澜湾住宅区	121.173712	32.361163	居民	318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E	250m
阳光城丽景湾PLUS住宅区	121.172918	32.359285		1166 户		E	75m
滨城家园	121.181645	32.362038		1000 户		NE	600m
博苑豪庭住宅区	121.176260	32.353564		450 户		SE	210m
如东新区国营掘港农场	121.175358	32.354769		300 户		S	200m
黄家荡	121.175122	32.360153		160 户		N	200m
张家荡	121.184306	32.360932		80 户		NE	1000m
永新南苑	121.181946	32.357959		1200 户		E	700m
掘苴河	/	/	地表水	60m 宽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E	2200m
丰收河	/	/		5m 宽		N	150m
厂界外200m范围内	/	/	声环境	/	《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四周	0-200m
阳光城丽景湾PLUS 住宅区	121.172918	32.359285		1166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E	75m
黄家荡	121.175122	32.360153		160 户		N	200m
如东新区国营掘港农场	121.175358	32.354769		300 户		S	200m
九圩港—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118.909814	34.2867065	生态环境	水源水质保护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区划》如东红线区域	S	5.1km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2010 年颁布的《南通市“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技术报告》，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NO_2、SO_2、NOx、PM_{10}、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VOC 参照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8 小时平均浓度，具体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容许浓度，mg/m³		标准来源
NO_2	小时平均	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日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PM_{10}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SO_2	小时平均	0.5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TSP	日平均	200	
	年平均	300	
NOx	小时平均	0.05	
	日平均	0.1	
	年平均	0.25	
TVOC	8小时平均	0.6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3[29]号文对如东市地表水水域功能分类的要求，掘苴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III类标准，具体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类别	pH	COD	BOD_5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Ⅲ类	6~9	≤20	≤4.0	≤30	≤1.0	≤0.05	≤0.2
依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其中SS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60	50
3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相关限值要。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5	10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其他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经如东恒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掘苴河。制管工序处的湿式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如东恒发污水处理厂。如东恒发污水处理厂接管和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 4-5。

表 4-5 如东恒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mg/L）*
pH（无量纲）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8）
总磷	≤8	≤0.5（TP以P计）
总氮	≤70	≤15

备注：*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60	50
3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4-7。

表 4-7 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变化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接管量			
废气	有组织	烟尘	0.0007	/	/	/	0	/	/
		VOCs	0.0062	/	/	/	0	/	/
		非甲烷总烃	/	0.0184	0.01656	0.00184	0	+0.00184	0.00184
	无组织	烟尘	0.1470	/	/	/	0	/	/
		VOCs	0.0069	/	/	/	0	/	/
		非甲烷总烃	/	0.00204	0	0.00204	0	+0.00204	0.00204
废水		废水量	900	240	0	240	0	240	1140
		COD	0.27	0.084	0.012	0.072	0	+0.072	0.342
		SS	0.1575	0.06	0.018	0.042	0	+0.042	0.1995
		NH_3-N	0.018	0.0048	0	0.0048	0	+0.0048	0.0228
		TP	0.0036	0.00096	0	0.00096	0	+0.00096	0.00456
固废		生活垃圾	0	13.2	5.72	0	0	0	0
		化粪池污泥	0	1.2	1.2	0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0.612	0.612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064	0.064	0	0	0	0

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0184 t/a，拟向如东县环保局申请，在如东县范围内平衡。

（2）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废水量 240t/a、COD0.072t/a、SS0.042t/a、NH_3-N0.0048t/a、TP0.00096t/a，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外排量为 240t/a，其中，COD：0.012t/a、SS：0.0024t/a、氨氮：0.0012t/a、总磷：0.00012t/a。纳入如东恒发污水处理厂总量平衡。

（3）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利用原有建筑进行扩建，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不需要进行土建，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营运期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进行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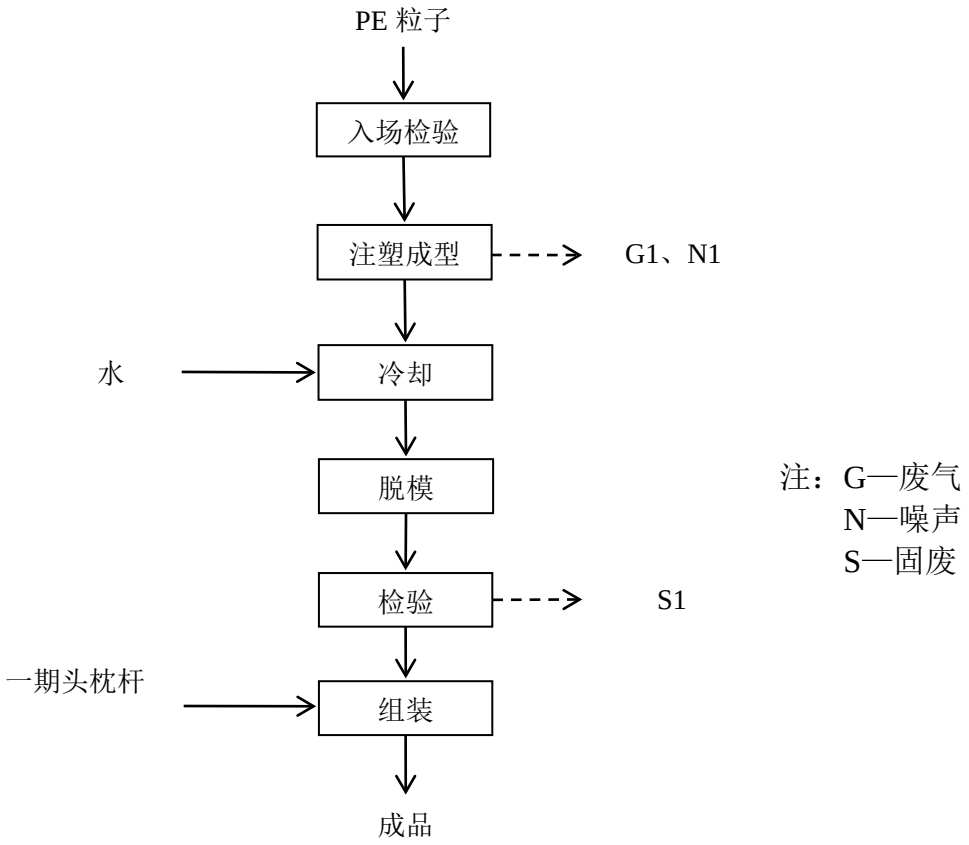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入厂检验：对购买的 PE 塑料粒子进行检验。

2、注塑成型：塑料粒子进入注塑机模具中，注塑机通过电加热使之软化（加热温度为 200℃），熔融于模具内即可。塑料粒子在螺杆输送、剪切和加热作用下熔融，在螺杆输送、剪切和加热作用下熔融，熔融物料通过滤网、多孔板，从机头模具连续挤出，形成相应产品形状。该工段因塑料粒子的软化，有少量注塑废气（G1）产

生；注塑机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N1）。

3、冷却：利用配套水冷机对模具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4、脱模：将冷固成型的注塑件进行脱模作业，得到半成品。

5、检验：对半成品进行检验，产生不合格次品（S1）。

6、组装：利用头枕总成组装专线与已生产的一期头枕杆进行组装，得到成品。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G1。

①非甲烷总烃（G1）

本项目注塑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类比同类型企业，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原料总量的 0.1‰，收集效率为 90%，项目年用塑料颗粒 204t，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84t/a，除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184t/a，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名称	废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t/a）	
注塑排气筒	2000	非甲烷总烃	5.7375	0.011475	0.01836	0.57375	0.001148	0.001836	1600

本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参数（m）		
				长度	宽度	高度
车间一	非甲烷总烃	0.00204	0.001275	52	19	9.6

全场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全场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有	1#排气筒	烟尘	0.067mg/m³、0.0013t/a	0.0033mg/m³、0.00006t/a
		VOCs	3.25mg/m³、0.062t/a	0.325mg/m³、0.0062t/a

组织	2#排气筒	粉尘	0.75mg/m^3、0.013t/a	0.0375mg/m^3、0.00065t/a
	注塑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7375 mg/m^3、0.01836 t/a	0.57375 mg/m^3、0.001836 t/a
无组织	高频焊接	烟尘	0.00009kg/h、0.00014 t/a	0.00009kg/h、0.00014 t/a
		VOCs	0.0043kg/h、0.0069t/a	0.0043kg/h、0.0069t/a
	去毛刺	金属粉尘	0.625kg/h、1t/a	0.091kg/h、0.145t/a
	焊接	粉尘	0.00098kg/h、0.0014t/a	0.00098kg/h、0.0014t/a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0204t/a	/、0.00204t/a

2、废水

本项目用水量为 956t/a，其中包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冷却用水）、绿化用水。产生废水量 240t/a，经隔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掘苴河。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d 计，没有食堂和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3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350 mg/L、SS 250mg/L、氨氮 30mg/L、TP 4mg/L、总氮 30mg/L。

（2）生产用水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需要冷却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补充的新鲜水量约 0.5t/d，约 150t/a。

（3）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约 5060m^2，绿化用水以 0.1t/m^2·a 计，则本项目绿化用水 506t/a。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或渗入地下，不外排。

表 5-3 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水类型	废水量(t/a)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处理后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染因子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接管量(t/a)	
生活污水	240	COD	350	0.084	化粪池	300	0.072	如东恒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掘苴河
		SS	250	0.06		175	0.042	
		NH_3-N	20	0.0048		20	0.0048	
		TP	4	0.00096		4	0.00096	

表 5-3 全厂生活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 水类型	废水量(t/a)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处理后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染因子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接管量(t/a)	
生活污水	1140	COD	350	0.399	化粪池	300	0.342	如东恒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掘苴河
		SS	250	0.285		175	0.1995	
		NH_3-N	20	0.0228		20	0.0228	
		TP	4	0.00456		4	0.00456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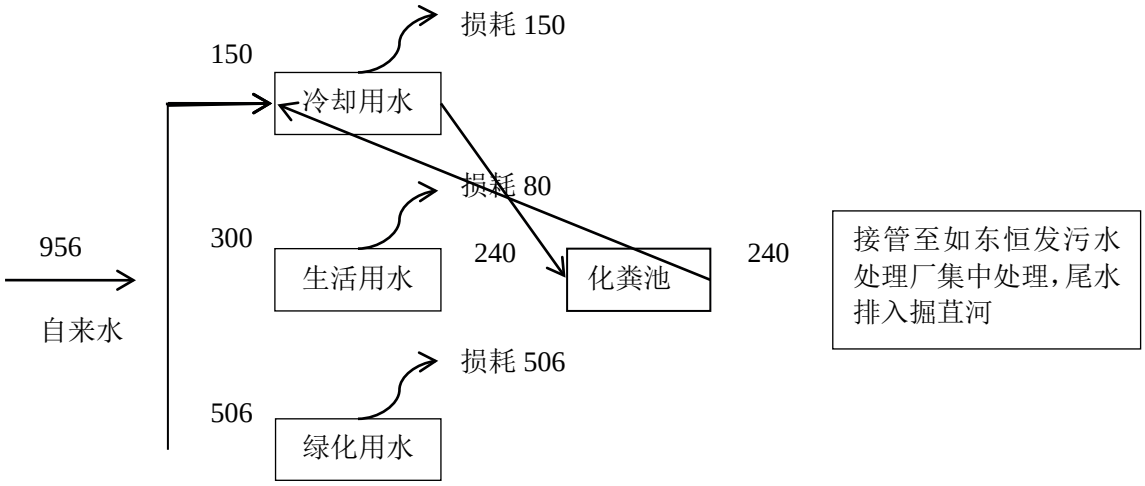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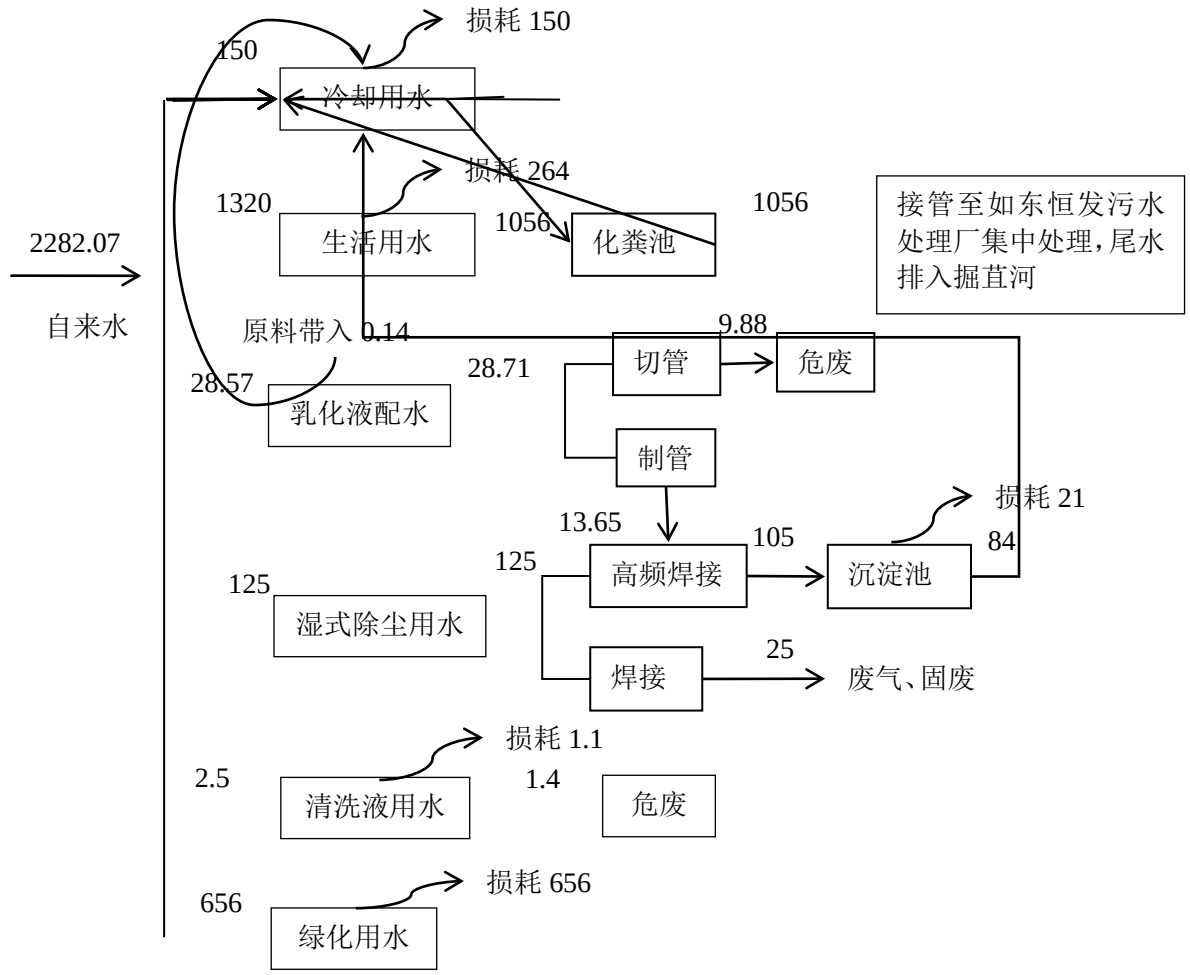

图 5-3 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t/a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注塑机、冲床，单台噪声值为 75-80dB(A)。本项目设备噪声一览表见表 5-4。

表 5-4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噪声值 dB(A)	所在位置	防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注塑机	2	75	车间一	减振、厂房隔声	25
2	冲床	1	80			
3	滚齿机	1	80	车间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检验不合格次品、生活垃圾和化粪池需要定期清理的污泥。

（1）不合格次品

项目在检验半成品过程中产生不合格次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以原料用料的 3‰计，项目 PE 用量为 204t/a，则不合格次品的产生量为 0.612t/a，该部分由企业粉碎后回收利用。

（2）废活性炭

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装置产生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 qe=0.35kg/kg 活性炭，项目被吸附的有机废气为 0.01656t/a，则需活性炭约 0.047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6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全厂总职工人数 88 人，按人均产生垃圾 0.5kg/人·d 计，全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2t/a，由环卫部门清运。

（4）化粪池污泥

本项目化粪池污泥定期清理一次，则本项目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为 1.2t/a。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表 5-5 拟建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1	不合格次品	检验半成品	固态	PE	0.612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0.064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固态	纸张、果皮	13.2
4	化粪池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粪便	1.2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5-6。

表 5-6 拟建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次品	检验半成品	固态	PE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是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固态	纸张、果皮	是	
4	化粪池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粪便	是	

（2）危险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5-7。

表 5-7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1	不合格次品	检验半成品	否	/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否	HW49
4	化粪池污泥	废水处理	否	/

拟建项目危废汇总表见表 5-8。

表 5-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64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个月	T/In	暂存于厂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堆场位于厂区东南角，占地面积 29m^2，用于贮存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危险废物收集后必须用容器密封储存，单独存放，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火等措施。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5-9。

表5-9 固体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不合格次品	检验半成品	固态	PE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	一般固废	/	0.612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In	一般固废	900-041-49	0.064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固态	纸张、果皮		-	危险固废	/	13.2
4	化粪池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粪便		-	一般固废	/	1.2

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注塑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7375mg/m^3；0.01836t/a	0. 57375mg/m^3，0.001836t/a
	无组织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0204t/a	/，0.00204t/a
水污染物	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接管浓度及接管量
	生活污水（240t/a）		COD	350mg/L，0.084t/a	300mg/L，0.072t/a
			SS	250mg/L，0.06t/a	175mg/L，0.042t/a
			NH_3-N	30mg/L，0.048/a	30mg/L，0.048t/a
			TP	4mg/L，0.00096t/a	4mg/L，0.00096t/a
电和离电辐磁射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注塑工艺		不合格次品	0.612t/a	企业回用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3.2t/a	环卫清运
	生活污水		化粪池污泥	1.2t/a	环卫清运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064 t/a	委托有资质公司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一般在 75~80dB（A）之间，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经墙体隔声及空间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建设项目地址位于如东县经济开发区井冈山路 123 号，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均得到有效治理或综合利用，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为租赁如东县经济开发区东日电器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扩建项目仅为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活动，因此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评述。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Pmax及$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Pi定义如下：

$$Pi=Ci/C0i\times100\%$$

Pi——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3；

$C0i$——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3。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依据
一级评价	Pmax≥10%
二级评价	1%≤Pmax＜10%
三级评价	Pmax＜1%

（2）污染源参数

主要污染物排放参数见表 7-2 和 7-3。

表7-2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1#	121.16911	32.36017	15	0.2	13.89	30	1600	间歇	0.011475

表7-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有效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121.16926	32.36019	52	19	1.5	9.6	1600	间歇	0.001275

（3）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4。

表7-4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98.03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9.1
最低环境温度（℃）		-9.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2（湿润区）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4）评级工作等级结果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_{10\%}$预测结果如下。

表 7-5 Pmax 和 $D_{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质量标准（mg/m³）	C_{max}（μg/m³）	P_{max}（%）	$D_{10\%}$
注塑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0	1.91	0.00	/
矩形面源	非甲烷总烃	100	1.28	0.03	/

表7-6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点源	
	非甲烷总烃	
	浓度(μg/m³)	占标率(%)
25	0.69	0.00
50	0.88	0.00
75	1.74	0.00
100	1.91	0.00
125	1.91	0.00
150	1.82	0.00
175	1.65	0.00
200	1.47	0.00
225	1.31	0.00
250	1.17	0.00
275	1.05	0.00
300	0.95	0.00
325	0.86	0.00
350	0.79	0.00
375	0.72	0.00
400	0.67	0.00
425	0.62	0.00
450	0.57	0.00
475	0.53	0.00
500	0.50	0.00
525	0.47	0.00
550	0.44	0.00
575	0.42	0.00
600	0.39	0.00
625	0.37	0.00
650	0.35	0.00
675	0.33	0.00
700	0.32	0.00
725	0.30	0.00
750	0.29	0.00
775	0.28	0.00
800	0.27	0.00
825	0.26	0.00
850	0.25	0.00
875	0.24	0.00
900	0.23	0.00
925	0.22	0.00
950	0.22	0.00
975	0.21	0.00
1000	0.20	0.00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1.91	0.00
$D_{10\%}$最远距离/m	-	

表7-7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矩形面源	
	非甲烷总烃	
	浓度（μg/m³）	占标率（%）
25	1.22	0.03
50	1.27	0.03
75	1.12	0.03
100	0.95	0.02
125	0.77	0.02
150	0.63	0.02
175	0.52	0.01
200	0.44	0.01
225	0.38	0.01
250	0.33	0.01
275	0.29	0.01
300	0.26	0.01
325	0.23	0.01
350	0.21	0.01
375	0.19	0.00
400	0.18	0.00
425	0.16	0.00
450	0.15	0.00
475	0.14	0.00
500	0.13	0.00
525	0.12	0.00
550	0.11	0.00
575	0.11	0.00
600	0.10	0.00
625	0.10	0.00
650	0.09	0.00
675	0.09	0.00
700	0.08	0.00
725	0.08	0.00
750	0.07	0.00
775	0.07	0.00
800	0.07	0.00
825	0.07	0.00
850	0.06	0.00
875	0.06	0.00
900	0.06	0.00
925	0.06	0.00
950	0.05	0.00
975	0.05	0.00
1000	0.05	0.00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1.27	0.03
$D_{10\%}$最远距离/m	-	

根据本次 Aerscreen 模式对主要污染源预测结合，矩形面源占标率最高，P_{max}为 0.03%，P_{max}<10%，因此，确定评价等级为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厂界处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标准，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按照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 7-6。

a.计算公式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0}L^D$$

式中：C_m--为标准浓度限值（毫克/米 ^{3}）；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千克/小时）；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为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b.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

表 7-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7-9

表 7-9 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污名称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m)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m)
车间一	非甲烷总烃	0.006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车间一外 50m，因此保持原有卫生防护距离 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居民区（阳光城丽景湾 plus 小区），建设时间为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本评价要求对注塑车间东侧（靠阳光城丽景湾 plus 小区一侧）进行密封处理，使注塑车间废气全部由车间西侧排放，如此，可不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0t/a，经隔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掘苴河。

（1）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产生生活污水240t/a，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东恒发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掘苴河。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需要冷却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补充的新鲜水量约0.5t/d，约150t/a。

③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约 5060m^2，绿化用水以 0.1t/m^2·a 计，则本项目绿化用水 506t/a。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或渗入地下，不外排。

生活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达到如东恒发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做为污泥被清掏。一般情况下，化粪池对于COD及SS的去除率为20%左右，对其他污染物去除能力较差。

（2）接管可行性

①污水厂概况根据如东经济开发区规划，项目所在地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由排污管网收集后，送至如东恒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如东恒发污水处理厂位于如东经济开发区牡丹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东北角，项目占地面积 4.41 公顷。日处理能力为 4 万 t/d，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2 万吨/日），主工艺为卡鲁塞尔氧化沟，于 2005 年 4 月工程开工建设，2006 年 10 月建成，2008 年 5 月进入调试，2009 年 4 月投入正式运行，2009 年 11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二期扩建工程，主工艺为改良型氧化沟，于 2009 年 11 月开始筹建，该工程于 2010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6 月开始投入调试运行，2010 年 11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一般在 75~85 dB（A）之间，经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经墙体隔声及空间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预测模式均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frac{r}{r_0})$$

式中：$L_{p(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点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r_0—参考位置到声源的距离，m；

若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或 A 声功率级（L_{AW}），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时，上式简化成：

$$L_{p(r)} = L_w - 20\lg(r) - 8$$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厂界声源预测结果详见表 7-10；

表 7-10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与测点位置	贡献值	执行标准	
		昼	昼
东厂界	20.6	65	达标
西厂界	34.4	65	达标
南厂界	27.7	65	达标
北厂界	31.7	65	达标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可知，建设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检验不合格次品、废气处理过程中的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和化粪池需要定期清理的污泥。其中不合格次品由企业粉碎后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利用处置情况详见表7-11，危险固废利用处置情况见表7-12。

表 7-11 建设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不合格次品	注塑	一般固废	0.612	企业回用
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13.2	环卫清运
3	化粪池污泥	生活污水	一般固废	1.2	环卫清运

表 7-12 建设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固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6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为了有效管理营运期产生的危险性固体废弃物，本环评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配套建设废物暂存处，建设面积与容积应该满足废物存放要求；

（2）合理、科学选择、设置固废暂存容器，防治风吹、日晒、雨淋。同时做好危险物入库、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

（3）危险固废存区设置要求：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⑥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⑦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经合理处置利用后均可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1）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是生产设备安装。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和建筑生活垃圾等。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夜间严禁进行高噪声施工；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除施工机

械产生的噪声外，施工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运行，还将会引起公路沿线噪声级的增加。因此，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的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工作和生活产生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对生活垃圾要进行专门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严禁乱堆乱放，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2）营运期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

项目营运期，建设单位应建立水环境、大气环境、噪声环境等监测数据档案，并定期进行监测(可委托环境监测站进行)，以便于了解环境质量状况。

对项目所有的污染源（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测。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7-13~7-15。

表 7-1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注塑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7-14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车间一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7-15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_3-N、总氮、TP	每年一次	/
	雨水接管口			
噪声	厂界外 1 米	昼夜等效连续声级	季度	关注主要噪声源：注塑机、冲床、滚齿机等

6、本项目“三同时”验收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16：

表 7-16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数量、规模）	验收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注塑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1	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无组织	车间一	非甲烷总烃	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自然通风及机械排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无组织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TP	化粪池	达到如东恒发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依托现有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高噪声设备减振隔声设施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5	
			化粪池污泥				
		一般固废	不合格次品	企业回用	固废堆场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设置危废仓库，密闭容器储存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绿化			5060m^2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符合环保要求	依托现有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方案			全厂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1836 t/a，拟向如东县环保局申请，在如东县范围内平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1140t/a、COD0.072t/a、SS0.042/a、NH_3-N0.048t/a、TP0.00096t/a，纳入如东恒发污水处理厂总量平衡；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排放量为零。			/	

区域解决问题	/	/	
环保投资合计		10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类型</th><th colspan="3">排放源(编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td><td>有组织</td><td>注塑排气筒</td><td>注塑</td><td>非甲烷总烃</td><td>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td><td rowspan="2">达标排放</td></tr>
<tr><td>无组织</td><td>车间一</td><td>注塑</td><td>非甲烷总烃</td><td>隔离车间</td></tr>
<tr><td>水污染物</td><td colspan="3">生活污水</td><td>COD、SS、NH_3-N、TP</td><td>化粪池</td><td>如东恒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掘苴河</td></tr>
<tr><td rowspan="4">固体污染物</td><td colspan="2" rowspan="2">生产过程</td><td>一般固废</td><td>不合格次品</td><td>企业回用</td><td rowspan="4">有效处置，无外排</td></tr>
<tr><td>危险废物</td><td>废活性炭</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td></tr>
<tr><td colspan="3">办公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清运</td></tr>
<tr><td colspan="3">生活污水</td><td>化粪池污泥</td><td>环卫清运</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6">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一般在 75~80dB（A）之间，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经墙体隔声及空间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

九、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延锋安道拓（如东）座椅有限公司拟投资 1670 万元于如东县经济开发区井冈山路 123 号建设汽车座椅头枕杆控制组件升级改造项目，本项目主要为汽车座椅头枕杆的注塑及组装。本项目已于 2019 年至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9-320623-35-36-615036，备案证号：东管审[2019]14 号）。

2、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为金属精加工加工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3670]机械零部件加工。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 2013 年修改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同时，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项目选址可行、与规划相符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经济开发区井冈山路 123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内，选址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4、项目符合其他相关政策

项目与所在地相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均相符，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

5、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年南通市环境质量报告，如东县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PM_{2.5}$及O_3超标，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项目周边河流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相关标准。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6、达标排放与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无组织排放，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 900t/a，经化粪池和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如东恒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 标准后排入掘苴河。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75~80dB（A），通过减振降噪、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营运期固废主要为检验不合格次品、废气处理过程中的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和化粪池需要定期清理的污泥。其中不合格次品由企业粉碎后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7、总量控制

（1）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1836t/a，经如东县环保局审核后，总量在如东县范围内平衡。

（2）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废水量 240t/a、COD0.084t/a、SS0.06t/a、NH_3-N0.0072t/a、TP0.00096t/a，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外排量为 240t/a，其中，COD：0.012t/a、SS：0.0024t/a、氨氮：0.0012t/a、总氮：0.0036t/a、总磷：0.00012t/a。纳入如东恒发污水处理厂总量平衡。

（3）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延锋安道拓（如东）座椅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延锋安道拓（如东）座椅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可行，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质量不下降，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2、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

3、建设单位要积极协调好该项目与周边各单位、居民关系，取得相互之间的谅解，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的附件、附图：

附件 1　备案文件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环评委托书

附件 5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6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7　土地租赁协议

附件 8　原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9　授权委托书

附件 10 环评书面申请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附图四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